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準則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

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呈列及擬備準則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9，該附註說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擬備基礎的貴集團往績紀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2,925	267,890	370,162	134,351	181,174
銷售成本	6	(148,334)	(220,360)	(309,824)	(112,643)	(153,326)
毛利		34,591	47,530	60,388	21,708	27,848
其他收入	7	93	694	828	—	1,626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8	(132)	(983)	1,223	8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673)	(6,687)	(9,534)	(2,747)	(3,853)
行政開支	6	(10,327)	(12,795)	(18,404)	(7,719)	(8,667)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11,323	17,219
融資收入	10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10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所得稅開支	11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年內/期內溢利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 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千元）	12	<u>34.29</u>	<u>54.12</u>	<u>62.53</u>	<u>21.13</u>	<u>29.03</u>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股東決議案的建議[編纂]，因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u>13,992</u>	<u>22,081</u>	<u>28,511</u>	<u>8,771</u>	<u>13,934</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25)</u>	<u>(10)</u>	<u>(250)</u>	<u>12</u>	<u>(272)</u>
年內／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u><u>13,867</u></u>	<u><u>22,071</u></u>	<u><u>28,261</u></u>	<u><u>8,783</u></u>	<u><u>13,662</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u>13,867</u></u>	<u><u>22,071</u></u>	<u><u>28,261</u></u>	<u><u>8,783</u></u>	<u><u>13,66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63	11,309	13,853	14,456
無形資產	14	—	1,720	1,478	1,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94	336	401	2,433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58	1,186	1,085	888
		<u>18,415</u>	<u>14,551</u>	<u>16,817</u>	<u>19,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	2,479	3,737	10,425	16,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8	12,669	20,25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2,530	4,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u>122,324</u>	<u>153,058</u>	<u>166,098</u>	<u>292,028</u>
資產總值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	—
儲備		<u>23,200</u>	<u>45,271</u>	<u>86,359</u>	<u>100,021</u>
權益總額		<u>23,200</u>	<u>45,271</u>	<u>86,359</u>	<u>100,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銀行借貸	25	20,628	12,326	5,000	13,46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4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29,309	22,382	—	—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負債總額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2	19,949	19,9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	1,486	2,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3,369	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36	1,064
		7,291	3,825
資產總值		27,240	23,774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股份溢價	21	12,165	12,165
儲備	34	19,505	19,292
累計虧損		(5,167)	(9,468)
權益總額		26,503	21,9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4	562	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175	1,380
負債總額		737	1,7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240	23,7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3,351	12,000	(138)	30,058	45,27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8,511	28,51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0)	—	(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	28,511	28,2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1.2(c))	—	—	919	—	—	919
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1.2(j)) 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e) 及(i))的重組影響	—	—	(257)	—	—	(257)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 (附註1.2(a)及(g))	—	—	12,165	—	—	12,165
轉撥(附註(a))	—	2,965	—	—	(2,9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65	12,827	—	(2,965)	12,82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388)	55,604	86,359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388)	55,604	86,35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3,934	13,934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2)	—	(2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2)	13,934	13,662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6,316	24,827	(660)	69,538	100,0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3,351	12,000	(138)	30,058	45,27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8,771	8,77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	8,771	8,7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注資(附註1.2(c))	—	—	919	—	—	919
轉撥(附註(a))	—	2,965	—	—	(2,9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965	919	—	(2,965)	919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6,316	12,919	(126)	35,864	54,973

附註：

(a)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b)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合併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有關貴集團重組的股份溢價及所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超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37,043	22,426	38,249	24,353	1,694
已付所得稅		—	(984)	(9,175)	(2,200)	(2,709)
已收利息		24	32	99	16	22
已收股息		—	39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067</u>	<u>21,513</u>	<u>29,173</u>	<u>22,169</u>	<u>(99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94)	(112,678)	(62,818)	(47,43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1,344	104,925	83,133	54,8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	(601)	(5,091)	(1,401)	(3,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b)	49	471	1,129	378	—
購買無形資產		—	(1,762)	(119)	—	(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537)</u>	<u>(9,645)</u>	<u>16,234</u>	<u>6,432</u>	<u>(3,57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c)	78,830	21,088	14,316	6,855	8,46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h)	—	—	19,692	—	—
發行貴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1.2(g)	—	—	12,165	—	—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	1.2(e)及(i)	—	—	(19,949)	—	—
償還銀行借貸	26(c)	(75,367)	(29,390)	(21,642)	(4,326)	—
已付利息		(1,982)	(1,098)	(800)	(242)	(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43)	(875)	1,490	(567)	(4,045)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2,800	6,080	—	—
向關連方還款		(2,530)	(4,270)	(2,080)	(680)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6(c)	319	2,200	8,130	5,173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26(c)	(10,113)	(10,096)	(29,716)	(7,611)	—
[編纂]開支付款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名股東注資	1.2(c)	—	—	919	91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886)</u>	<u>(19,641)</u>	<u>(12,838)</u>	<u>(1,619)</u>	<u>3,0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26,982	(1,571)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21,241	53,134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81)	(38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48,142</u>	<u>51,183</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的貸款22,64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92,000元)於其他儲備內進行資本化作為向貴公司的出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1.2 重組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電子製造服務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內通過(a)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及(b)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15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貴公司323股及17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前[編纂]投資者長進投資有限公司(「長進」)。
- (b) 於2017年3月23日，貴公司認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全協控股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7年3月27日，長進向深圳市恒昌盛注資人民幣919,000元。

- (d) 於2017年3月30日，致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協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e) 於2017年5月12日，致同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383,000元。
- (f) 於2017年5月17日，長進向[編纂]投資者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17股貴公司股份。
- (g) 於2017年5月18日，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0股貴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3,8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165,000元)。經過上述股份認購後，貴公司分別由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 (h) 於2017年5月23日及2017年6月1日，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墊支股東貸款1,140,000港元(約人民幣992,000元)(「卓培股東貸款」)及2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00,000元)(「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
- (i) 於2017年6月1日，全協控股有限公司向馬先生收購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66,000元)。
- (j) 於2017年6月8日，貴公司透過分別向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5股及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普通股，將Rich Blessing股東貸款及卓培股東貸款悉數資本化。於進行上述貸款資本化後，貴公司仍然分別由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及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及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權益：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6年12月1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a)
間接權益：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2005年5月9日	於中國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人民幣12,631,579元	100%	100%	100%	100%	100%	(c)	(c)	(c)
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2003年1月2日	於香港從事買賣電子產品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d)	(d)	(d)

- (a) 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出具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由於其在2017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故毋須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 (c)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Shenzhen Huat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其業務性質或管理並無變動。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訂明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擬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為載入從事[編纂]業務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重組前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直貫徹採用該等政策。

2.1 擬備基準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貴集團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會計準則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亦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中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貴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的條文，以及與收益和成本確認、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有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造成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任何重列，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將於未來報告期生效的有關貴集團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詮釋。

		於此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以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於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認及計量，以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制定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就承租人入賬。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現時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21，而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有關租賃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 1 年	1,563	2,558	7,635	4,829
多於 1 年但少於 5 年	10,689	7,186	5,542	5,944
	<u>12,252</u>	<u>9,744</u>	<u>13,177</u>	<u>10,77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而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必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表現的影響，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取代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計算的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租約初始年度在損益中扣除的總額增加，並導致租期較後階段的開支減少。新準則預期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僅容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同時提早採納。

管理層已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會令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貴集團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除上述所分析者外，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現行準則的其他修訂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貴集團已完成重組(於附註1.2詳述)，據此，貴公司收購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處於馬先生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貸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損益表中「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直接產生自設計及測試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產品的研發成本倘符合下列條件，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實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於開發過程中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該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可資本化研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i)段所述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會將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報告期末後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款項如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2)。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劃分其金融資產至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貴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

貴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7.2 確認及計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貴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賬面值

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權益工具。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收益或虧損，投資終止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至損益。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乃於產生的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貴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7.3 終止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9 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一項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徵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境，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這一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貴集團可能按可觀察市價以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升)，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iii)呈列貴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的假設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確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貴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的責任，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1 租賃

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時，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從續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增加1%	(91)	(72)	(55)	(71)
— 減少1%	91	72	55	7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貸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25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借貸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481,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股東款項。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貴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入賬撥備範圍內，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讓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過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機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收益的66%、76%、80%及87%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1%、78%、77%及89%。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已就信貸風險重大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連方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901,000元、人民幣21,241,000元、人民幣53,134,000元及人民幣51,183,000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貸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而貴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28,000元、人民幣12,326,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13,466,000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3,082	33,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962	6,9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	29,309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20,628	—	20,628
	<u>49,937</u>	<u>40,044</u>	<u>89,981</u>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3,182	5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272	3,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382	—	22,382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2,326	—	12,326
	<u>34,708</u>	<u>56,454</u>	<u>91,162</u>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5,632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828	3,828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5,000	—	5,000
	<u>5,000</u>	<u>59,460</u>	<u>64,4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50,101	150,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5,970	5,970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13,466	—	13,466
	<u>13,466</u>	<u>156,071</u>	<u>169,537</u>

下表列示貴集團銀行借貸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20,628	12,326	5,000
— 利息部分	754	434	319
	<u>21,382</u>	<u>12,760</u>	<u>5,319</u>
			<u>13,69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總借貸。總資本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總權益	23,200	45,271	86,359	100,021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u>89%</u>	<u>27%</u>	<u>6%</u>	<u>13%</u>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89%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借貸因償還借貸而減少所致。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7%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6%，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該日止年度及來自集團重組的溢利而增加，以及總借貸因償還借貸而減少所致。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13%，主要由於動用借款導致總借款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呈列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69	—	—	2,169
非上市金融產品	—	10,500	—	10,500
	<u>2,169</u>	<u>10,500</u>	<u>—</u>	<u>12,669</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54	—	—	754
非上市金融產品	—	19,500	—	19,500
	<u>754</u>	<u>19,500</u>	<u>—</u>	<u>20,254</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
	<u>—</u>	<u>—</u>	<u>—</u>	<u>—</u>

於2018年4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的轉換。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輕易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且有關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經常性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第一級包括的工具主要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權投資。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運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可得，則此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此等第二級非上市投資指於信託計劃及私募投資基金的投資。其初始期限介乎1至14天。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非上市投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戰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貴集團的營運，並決定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製造服務「EMS」)。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0。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3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1,169	110,019	166,057	77,369	111,102
客戶C	21,9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9,066	48,066	61,544	20,079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9,7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54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676	219,183	333,650	121,827	155,069
香港	8,962	3,898	38	38	—
美利堅共和國 (「美國」)	6,340	37,488	6,828	4,658	2,040
墨西哥	—	—	16,502	6,246	21,054
其他(附註)	21,947	7,321	13,144	1,582	3,011
	<u>182,925</u>	<u>267,890</u>	<u>370,162</u>	<u>134,351</u>	<u>181,174</u>

附註：其他包括南韓、台灣、西班牙及奧地利。

(c)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4)	<u>5,958</u>	<u>1,680</u>	<u>11,389</u>	<u>19,553</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紀錄期間波動。
- (i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有於財政年/期初未結清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成本	73,782	166,036	239,449	86,512	128,042
消耗品*	3,171	5,471	3,464	1,369	890
分包費用	2,527	600	22,950	10,360	10,348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 資源服務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及30)*	56,370	47,468	34,980	12,693	10,453
以下各項的經營 租賃租金					
— 機器	4,223	1,476	8,658	309	3,284
— 辦公室、貨倉、 生產廠房 及員工宿舍	2,709	2,612	2,700	889	996
水電費	4,194	3,169	3,226	808	831
攤銷(附註14)	42	42	361	119	130
折舊(附註13)*	8,743	4,883	2,337	802	7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不包括 [編纂]開支)	6	7	6	—	—
— 非審計服務	—	—	—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136	234	221	19	616
辦公室開支	414	360	337	122	161
存貨撥備(附註17)	229	967	1,072	477	15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227	1,376	2,079	598	234
交通運輸	873	1,633	2,114	543	1,448
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	447	2,531	2,172	1,553
佣金開支	852	801	1,381	390	200
維修及保養	896	221	928	279	188
其他(附註)	1,940	2,039	3,326	1,048	1,294
銷售成本、銷售 及分銷以及行政 開支總額	<u>162,334</u>	<u>239,842</u>	<u>337,762</u>	<u>123,109</u>	<u>165,8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產生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65,000元、人民幣7,373,000元、人民幣12,413,000元、人民幣3,880,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元，該等開支有關研發、核證及開發來自客戶的概念設計，透過提升產品的規格與設計、產品設計、推薦合宜及適用的原材料以組裝及測試試用產品，從而將客戶的設計概念轉化為可交付的電子產品。所有該等開支均於收入表扣除，包括「消耗品」中的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中向若干員工支付的薪酬、「折舊」中的若干設備折舊以及應付第三方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信、速遞、差旅、辦公室開支及雜項開支。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3	655	828	—	1,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收入	—	39	—	—	—
	<u>93</u>	<u>694</u>	<u>828</u>	<u>—</u>	<u>1,626</u>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406)	(944)	435	183	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69	(168)	61	(124)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5	129	727	22	(4)
	<u>(132)</u>	<u>(983)</u>	<u>1,223</u>	<u>81</u>	<u>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7,348	30,633	29,368	9,331	9,192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附註a)	3,058	1,762	1,951	582	743
其他員工福利	1,270	143	157	50	10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31,676	32,538	31,476	9,963	10,044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附註b)	24,694	14,930	3,504	2,730	409
	<u>56,370</u>	<u>47,468</u>	<u>34,980</u>	<u>12,693</u>	<u>10,453</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96	855	1,095	365	365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08	66	127	37	46
	<u>604</u>	<u>921</u>	<u>1,222</u>	<u>402</u>	<u>411</u>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酬金範圍			人數		
不多於500,000港元	3	—	—	2	2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	2	2	—	—
	<u>3</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利息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830)	(950)	(615)	(211)	(166)
銀行手續費	(152)	(148)	(185)	(76)	(58)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9	3,378	4,724	2,043	1,905
— 香港利得稅	215	262	414	142	981
即期所得稅總額	4,244	3,640	5,138	2,185	2,88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358	972	101	96	197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530	4,028	5,031	1,616	2,57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28)	—	—	—	—
不可扣稅開支	116	233	894	713	734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出現變動	—	863	—	—	—
稅項豁免及回扣	(16)	(512)	(686)	(48)	(228)
所得稅開支	<u>4,602</u>	<u>4,612</u>	<u>5,239</u>	<u>2,281</u>	<u>3,08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重新計量。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撥回的遞延稅項已按實際稅率15%計量。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往績紀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往績紀錄期間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480股普通股(即貴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及配發，猶如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此外，於計算往績紀錄期間各年／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由於貴公司如附註1.2(c)及1.2(g)所述發行普通股作為集團重組的一環而導致資源出現相應變動，上述480股普通股已就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作出調整及追溯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人民幣千元)	13,992	22,081	28,511	8,771	13,9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408	408	456	415	48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34.29	54.12	62.53	21.15	29.03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編纂]，乃由於建議[編纂]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6,015	904	704	86,622	1,461	95,706
累計折舊	(381)	(578)	(394)	(70,804)	(1,031)	(73,188)
賬面淨值	<u>5,634</u>	<u>326</u>	<u>310</u>	<u>15,818</u>	<u>430</u>	<u>22,51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34	326	310	15,818	430	22,518
添置	—	—	1,078	981	84	2,143
折舊	(301)	(169)	(250)	(7,906)	(128)	(8,754)
出售	—	—	—	(44)	—	(44)
期末賬面淨值	<u>5,333</u>	<u>157</u>	<u>1,138</u>	<u>8,849</u>	<u>386</u>	<u>15,863</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904	1,782	87,556	1,545	97,802
累計折舊	(682)	(747)	(644)	(78,707)	(1,159)	(81,939)
賬面淨值	<u>5,333</u>	<u>157</u>	<u>1,138</u>	<u>8,849</u>	<u>386</u>	<u>15,86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33	157	1,138	8,849	386	15,863
添置	—	—	80	649	—	729
折舊	(301)	(94)	(348)	(4,046)	(152)	(4,941)
出售	—	(22)	(17)	(286)	(17)	(342)
期末賬面淨值	<u>5,032</u>	<u>41</u>	<u>853</u>	<u>5,166</u>	<u>217</u>	<u>11,3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503	1,696	87,384	1,385	96,983
累計折舊	(983)	(462)	(843)	(82,218)	(1,168)	(85,674)
賬面淨值	<u>5,032</u>	<u>41</u>	<u>853</u>	<u>5,166</u>	<u>217</u>	<u>11,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添置	—	—	988	3,686	615	5,289
折舊	(301)	(17)	(369)	(1,519)	(152)	(2,358)
出售	—	—	(4)	(383)	—	(387)
期末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15	484	2,488	78,863	2,000	89,850
累計折舊	(1,284)	(460)	(1,020)	(71,913)	(1,320)	(75,997)
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731	24	1,468	6,950	680	13,853
添置	—	—	155	753	465	1,373
折舊	(100)	(5)	(157)	(422)	(82)	(766)
出售	—	—	—	(4)	—	(4)
期末賬面淨值	4,631	19	1,466	7,277	1,063	14,456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6,015	484	2,643	79,596	2,465	91,203
累計折舊	(1,384)	(465)	(1,177)	(72,319)	(1,402)	(76,747)
賬面淨值	4,631	19	1,466	7,277	1,063	14,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032	41	853	5,166	217	11,309
添置	—	—	234	885	—	1,119
折舊	(100)	(6)	(98)	(582)	(41)	(827)
出售	—	—	(4)	(352)	—	(356)
期末賬面淨值	<u>4,932</u>	<u>35</u>	<u>985</u>	<u>5,117</u>	<u>176</u>	<u>11,245</u>
於2017年4月30日						
成本	6,015	502	1,783	87,226	1,386	96,912
累計折舊	<u>(1,083)</u>	<u>(467)</u>	<u>(798)</u>	<u>(82,109)</u>	<u>(1,210)</u>	<u>(85,667)</u>
賬面淨值	<u>4,932</u>	<u>35</u>	<u>985</u>	<u>5,117</u>	<u>176</u>	<u>11,245</u>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49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已計入銷售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37,000元、人民幣4,341,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502,000元；及已計入存貨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14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69)
賬面淨值	<u>4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
攤銷(附註6)	(42)
期末賬面淨值	<u>—</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11
累計攤銷	(111)
賬面淨值	<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762
攤銷(附註6)	(42)
期末賬面淨值	<u>1,7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
累計攤銷	(153)
賬面淨值	<u>1,72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20
添置	119
攤銷(附註6)	(361)
期末賬面淨值	<u>1,4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81
累計攤銷	(403)
賬面淨值	<u>1,478</u>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8
添置	27
攤銷(附註6)	(130)
期末賬面淨值	<u>1,375</u>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1,908
累計攤銷	(533)
賬面淨值	<u>1,375</u>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720
添置	—
攤銷(附註6)	(119)
期末賬面淨值	<u>1,601</u>
於2017年4月30日	
成本	1,762
累計攤銷	(161)
賬面淨值	<u>1,601</u>

截至2015、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攤銷費用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9,000及人民幣9,000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零、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110,000及人民幣121,000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12,669	12,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52,987	—	52,9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2,052	—	2,05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530	—	2,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615	—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8,901	—	28,901
	<u>87,085</u>	<u>12,669</u>	<u>99,754</u>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20,254	20,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80,730	—	80,7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1,752	—	1,75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8)	4,000	—	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490	—	1,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21,241	—	21,241
	<u>109,213</u>	<u>20,254</u>	<u>129,467</u>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71,090	—	71,0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5,489	—	5,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3,134	—	53,134
	<u>129,713</u>	<u>—</u>	<u>129,713</u>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4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50,170	—	150,1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5,451	—	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51,183	—	51,183
	<u>206,804</u>	<u>—</u>	<u>206,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33,0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6,96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9,309
銀行借貸(附註25)	20,628
	<u>89,981</u>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53,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3,27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8)	22,382
銀行借貸(附註25)	12,326
	<u>91,162</u>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55,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3,828
銀行借貸(附註25)	5,000
	<u>64,460</u>
2018年4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150,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4)	5,970
銀行借貸(附註25)	13,466
	<u>169,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預付款項	821	2,321	3,851	10,773
按金(附註 a)	772	416	4,815	4,94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a 及 b)	1,280	1,336	674	504
預付[編纂]開支(附註 c)	—	—	[編纂]	[編纂]
	2,873	4,073	10,826	18,751
非即期部份				
按金	(394)	(336)	(401)	(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	—	(1,897)
減：非即期部份	(394)	(336)	(401)	(2,433)
即期部分	2,479	3,737	10,425	16,318

貴公司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編纂]開支(附註 c)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預付[編纂]開支就貴集團[編纂]產生及將於貴集團[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30	2,034	7,857	10,207
美元	38	2,035	31	30
港元	5	4	2,938	8,514
	<u>2,873</u>	<u>4,073</u>	<u>10,826</u>	<u>18,751</u>

貴公司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	494
美元	24	24
港元	1,288	2,009
	<u>1,486</u>	<u>2,527</u>

17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1	13,111	25,477	36,935
在製品	2,550	2,672	982	4,249
製成品	5,782	5,823	4,990	29,128
	<u>22,143</u>	<u>21,606</u>	<u>31,449</u>	<u>70,31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107,000元、人民幣218,985,000元、人民幣308,439,000元、人民幣112,045,000元及人民幣153,092,000元，其中包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477,000及人民幣150,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中國(附註a)	2,169	754	—	—	—	—	—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中國(附註b)	10,500	19,500	—	—	—	—	—	
	<u>12,669</u>	<u>20,254</u>	<u>—</u>	<u>—</u>	<u>—</u>	<u>—</u>	<u>—</u>	

購買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入賬(附註8)。

(a)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金額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權益。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而定。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類別的第一級。

(b)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非上市金融產品主要投資於信託計劃及私募投資基金。其初始期限介乎1至14天。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類別的第二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9,434	22,569	53,032	55,162
手頭現金	82	162	102	6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51,183</u>
最高信貸風險	<u>29,434</u>	<u>22,569</u>	<u>53,032</u>	<u>55,162</u>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人民幣 615,000 元、人民幣 1,490,000 元及人民幣 4,045,000 元的存款分別質押以取得銀行向貴集團批授的融通，詳情載於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51,183</u>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937	19,085	36,419	37,559
美元	14,500	3,591	7,015	12,172
港元	79	55	9,700	5,497
	<u>29,516</u>	<u>22,731</u>	<u>53,134</u>	<u>55,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值人民幣14,241,000元、人民幣17,611,000元、人民幣39,296,000元及人民幣40,217,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以港元計值。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92	69,663	61,490	146,115
應收票據	5,695	11,067	9,600	4,05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	—	—	—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0,079	77,944	69,248	146,247
3個月以上	2,908	2,786	1,842	3,923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025	71,367	62,684	133,673
1至3個月內	4,903	7,886	6,564	12,629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962,000元、人民幣9,363,000元、人民幣8,406,000元及人民幣16,4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機率接近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2,874	75,842	67,462	144,718
美元	113	4,888	3,628	5,452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u>	<u>380,000</u>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2(a))	340	3
於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6月8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1.2(g)及(j))	<u>140</u>	<u>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u>480</u>	<u>4</u>

於2018年7月25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7年3月15日，340股普通股按約3港元的價格發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140股普通股根據附註1.2所詳述的貴集團重組按約1港元的價格發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普通股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面值分別為480股及4.8港元。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於2017年5月18日發行40股普通股收取的總現金代價較其每股面值0.40港元的盈餘，即13,8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16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2(g)。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406	618	279	473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1,752	568	806	415
	<u>2,158</u>	<u>1,186</u>	<u>1,085</u>	<u>8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整體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6	2,158	1,186	1,085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附註 11)	(358)	(972)	(101)	(197)
年末	<u>2,158</u>	<u>1,186</u>	<u>1,085</u>	<u>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15	801	2,51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733)	375	(358)
於2015年12月31日	982	1,176	2,158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559)	(413)	(9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23	763	1,186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118)	17	(1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05	780	1,085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	(212)	15	(197)
於2018年4月30日	93	795	888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11,173,000元、人民幣31,928,000元、人民幣62,949,000元及人民幣72,055,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502	17,430	24,467	111,362	
1至2個月	8,946	21,295	13,976	27,024	
2至3個月	1,258	6,482	11,183	5,045	
3個月以上	15,376	7,975	6,006	6,670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5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946	48,916	45,561	137,593	
美元	136	4,266	10,071	12,508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52	3,236	2,548	4,492
其他應付稅項	5,417	8,548	5,743	8,879
應計款項	9,960	12,079	10,847	9,267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預收款項(附註 5(c))	5,958	1,680	11,389	19,553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貴公司

	於 2017 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952	24,291	22,713	23,082
美元	5,325	1,241	8,067	19,514
港元	10	11	309	—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貴公司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				
— 有抵押	18,050	12,326	5,000	13,46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貿易融資				
— 有抵押	2,578	—	—	—
	<u>20,628</u>	<u>12,326</u>	<u>5,000</u>	<u>13,466</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4.5 厘至 8.1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3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6 厘的浮動利率。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帶年利率介乎 5.7 厘至 6.6 厘的浮動利率。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7,59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 2,578,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 2,050,000 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 615,000 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5,39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 4,326,000 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 1,490,000 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 4,73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馬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仍然存在，但並無從相關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4,63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8,466,000元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045,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將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須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628	12,326	5,000	13,466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紀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開支	1,982	1,098	800	287	224
折舊	8,743	4,883	2,337	802	748
攤銷	42	42	361	119	130
存貨撥備	229	967	1,072	477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269)	168	(61)	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5)	(129)	(742)	(22)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9)	—	—	—
	29,292	33,651	37,418	12,823	18,251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13,809	(27,561)	9,447	(14,343)	(79,1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59)	(1,111)	(5,568)	(1,833)	(5,113)
— 存貨	(21,319)	(372)	(10,894)	(35,450)	(38,995)
— 貿易應付款項	13,540	20,745	2,130	62,907	94,469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3,380	(2,926)	5,716	249	12,200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37,043</u>	<u>22,426</u>	<u>38,249</u>	<u>24,353</u>	<u>1,694</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44	342	387	35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5	129	742	22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49</u>	<u>471</u>	<u>1,129</u>	<u>378</u>	<u>—</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753	17,165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8,830
— 償還銀行借貸	—	(75,367)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31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10,113)	—
— 貨幣換算差額	1,350	—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29,309	20,628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1,088
— 償還銀行借貸	—	(29,3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2,20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10,096)	—
— 貨幣換算差額	969	—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22,382	12,32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316
— 償還銀行借貸	—	(21,642)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8,13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還款	(29,716)	—
— 貨幣換算差額	(796)	—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	5,000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466
	<hr/>	<hr/>
於2018年4月30日	<hr/>	<hr/>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	<u>663</u>	<u>—</u>
			<u>1,37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3	2,558	7,635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u>10,689</u>	<u>7,186</u>	<u>5,542</u>
	<u>12,252</u>	<u>9,744</u>	<u>13,177</u>
			<u>10,773</u>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附註 1.1 披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與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貴公司的關係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4月30日
馬富軍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程莉紅	股東	股東	股東	股東
陳筱媛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程彬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董事兼股東
深圳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恒昌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電子經營部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由一名董事控制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8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u>2,530</u>	<u>4,000</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馬富軍	<u>(26,696)</u>	<u>(22,382)</u>	<u>—</u>	<u>—</u>
應付由一名董事控制的 公司的款項#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策為 電子經營部	<u>(2,613)</u>	<u>—</u>	<u>—</u>	<u>—</u>

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等結餘並非來自經營活動，且屬非貿易性質。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若干貴集團銀行貸款以附註 25 所載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貴集團銀行貸款以附註25所載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iii) 提供予一間由馬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

誠如附註30(d)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3,800,000元的公司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擔保已予解除。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65	1,738	2,373	787	795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11	122	219	67	71
	<u>576</u>	<u>1,860</u>	<u>2,592</u>	<u>854</u>	<u>866</u>

29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180	—	—	48	228
— 程彬	—	120	39	—	32	191
— 陳筱媛	—	115	11	—	31	157
	—	415	50	—	111	576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182	550	—	47	779
— 程彬	—	122	434	—	31	587
— 陳筱媛	—	177	241	—	42	460
	—	481	1,225	—	120	1,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						
— 馬富軍	—	360	500	—	73	933
— 程彬	—	250	396	—	61	707
— 陳筱媛	—	250	206	—	66	522
	—	860	1,102	—	200	2,162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個月						
董事						
— 馬富軍	—	120	167	—	25	312
— 程彬	—	83	132	—	22	237
— 陳筱媛	—	83	69	—	22	174
	—	286	368	—	69	723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總計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 馬富軍	—	120	167	—	23	310
— 程彬	—	83	132	—	21	236
— 陳筱媛	—	83	69	—	21	173
	—	286	368	—	65	719

馬富軍先生、程彬先生及陳筱媛女士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他們也是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貴集團僱員，而貴集團於他們於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他們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貴集團的僱員支付酬金。

吳季倫先生、周傑霆先生及陳仲戟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亦無就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就貴公司管理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及(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款項總額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一年初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一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13,800	13,800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13,800	13,800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	13,800	—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款項總額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一年初 人民幣千元	單獨匯總一年末 人民幣千元	年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	—	—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深圳市前海 宇發科技 有限公司	馬先生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13,800	13,800	13,800	—

除貴集團向馬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末或往績紀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即期借貸的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i>浮動押記</i>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貿易應收款項	2,578	—	—	—
存貨	2,050	4,326	—	8,466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流動資產總額	<u>5,243</u>	<u>5,816</u>	<u>—</u>	<u>12,511</u>
非流動				
<i>浮動押記</i>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	5,391	4,731	4,631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97</u>	<u>5,391</u>	<u>4,731</u>	<u>4,631</u>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 資產總額	<u>12,840</u>	<u>11,207</u>	<u>4,731</u>	<u>17,142</u>

32 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a)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949	19,949
	<u>19,949</u>	<u>19,949</u>

附註：

- (a) 結餘指貴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為數1美元100%權益(誠如附註1.2所詳述)。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收購深圳市恒昌盛及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購買代價，而貴公司分別代表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結清有關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貴公司於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資淨額。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34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87)	(18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87)	(187)
與股東的交易			
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附註(a)及附註1.2(j))	19,692	—	19,6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692	—	19,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9,692	(187)	19,505
於2018年1月1日	19,692	(187)	19,50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13)	(21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213)	(213)
於2018年4月30日	19,692	(400)	19,292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640,000港元(約人民幣19,692,000元)的股東貸款於資本儲備內進行資本化。

35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8年4月30日後發生：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藉以向於2018年7月25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